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3046号
袁涛:本院受理原告袁涛诉被告袁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卞黎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杨舍镇西港美润热水供应站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乐余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施菊香: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乐余镇南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诉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乐余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冯亦波:本院受理原告刘信诉被告冯亦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1年11月29日: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黄卫:本院受理原告福泉市德鑫塑料制品加工厂诉被告黄朝应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1年11月29日: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董向东:本院受理原告陆明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185号
邹益林:本院受理原告吴占江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黔2322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胡立菊、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付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令狐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曹科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易立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胡立菊、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王胜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贺占增:本院受理原告马贵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建立:本院受理刘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我院在执行曹玉良与弘盛盛地产有限公司、齐河幸福城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将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10时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齐河幸福城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齐河县齐鲁大街1081号元信·首府2号楼1-1005号、5号楼1-805号房产进行为期60天的变卖。详见京东网发布的变卖公告,如有对上述变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张思雨:本院已受理原告周迅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哪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覃凌宇、路峰:本院受理原告孟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4273号 安徽双鹿面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丁与被告安徽双鹿面粉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20日,并于2021年12月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界首市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青2222民初167号 杨承龙:本院受理原告袁平诉被告杨承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2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州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四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范成义:本院受理原告祁连县八宝镇信达建材经销店诉被告祁连县信达建材经销店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2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万峰:本院已受理原告李秀秀诉被告万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5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李秀秀要求万峰偿还借款本金合计1012630元并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991号 杜长伙、姚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华与被告杜长伙、姚志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157号 江西鑫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江西鑫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市鼎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余市鼎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宋玉春:本院受理原告李艳霞诉被告宋玉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宋玉春于2021年5月14日经法院判决偿还李艳霞借款本金本息合计9,428.40元,另给付逾期利息以6,422.00元为基数,按月1分自2021年9月2日起计算利息至欠款本息付清为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翁国动、杨永霞:本院受理原告翁洪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清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刘晓东:本院受理原告程瑞海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清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路标:原告曹祥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查元红:本院受理原告姚自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3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吴常吉:本院受理原告曾国华诉被告吴常吉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2021年12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高龙:本院受理原告罗群诉被告赵高龙、贵州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纠纷一案)、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毕节市恒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治国、刘明军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海鹰:本院受理原告葛永琴、余官亮诉被告王海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以凯:本院受理张以凯与张以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1136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天运、杨浪:本院受理重庆庆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与杨浪、刘天运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906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130号 汪传建: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山、郭化灵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810号 王春磊:本院受理原告李辟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612号 四川黔炬电气有限公司、李文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捷思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黔炬电气有限公司、李文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万斌、张学凤:本院受理原告李刚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华:原告安徽金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4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马洪梅:本院对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旺正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及阜阳市颍州区颍正置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皖1202民初939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440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庆堂:本院受理原告李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皖1202民初1000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贵州东康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三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思南分公司与汤波、贵州东康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6民初94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绿宝三度处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申诉人陈太新与被告申请人徐盛昌、贵州金盾不绿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贵州绿宝三度处理有限公司、王贵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联系不上你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适用普通程序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9月8日上午9时在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苏美侠:本院受理原告李东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并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苏美侠:本院受理原告张秋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并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范声元:本院受理原告陈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还地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王林:本院受理(2021)皖0422民初4804号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12日下午3时,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四法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无锡爱德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锡山区恒津羊服装厂、刘庆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芹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2021)苏0205民初1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钟伟:本院受理诉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1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熊陶与:本院受理(2021)皖0802民初12号原告李华与被告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熊陶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原告李华退还装修28000元,厨房三件套折款7000元及违约金5000元,共计40000元;二、驳回原告李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7元,原告李华承担267元,被告熊陶生承担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2021)云安23民初684号 本院于2021年9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马丽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马丽称,其父亲**马金华**,男,云南省通海县人,回族,1949年10月10日出生,住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西街74号1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532424194910100032。于2011年12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人**马金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马金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马金华**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马金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王亚东:本院受理王云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